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授出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期權」)，以認購合共149,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所授出期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期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5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 (iii) 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期權之數目： 149,500,000

* 僅供識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

期權有效期及歸屬條件： 已授出予各承受人之期權自授出日期之次日起五年間有效(即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效)，並且該等期權的歸屬受限於本公司發給每位承受人的授予函中所述之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之達成。

於已授出合共149,500,000份期權中，13,000,000份期權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偉弼先生(「洪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受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所授出期權數目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附註]	首席運營官	13,000,000

附註：洪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但被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洪女士乃洪先生之胞妹，彼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依據本公司一份舊期權計劃授出的3,400,00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洪女士授出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